

##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 年 11 月 26 日擴大行政會報審核通過

- 一、 依據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二十條，本校成立招生委員會
- 二、 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規劃辦理應屆、非應屆國中畢業生，多元入學本校各項招生作業
- 三、 本會工作自該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工作開始之日起，至該學年度續招工作結束之日止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(由校長擔任)，執行秘書 1 人(由教務主任擔任)，業務承辦組長 1 人(由註冊組長擔任)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：實習主任、秘書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就業組長、體運組長、特教組長、6 位科主任、普科科召、原民科召、家長代表 1 人，成員人數共 23 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。
- 五、 任務：
  1. 議定本會組織章程。
  2. 議定本校各項招生入學簡章。(完免、免試、特招、適性入學、適性轉學)
  3. 宣導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」方案。

4. 審查入學報名書面資料。
5. 辦理招生、放榜、通知及受理複查等工作。
6. 議定其他與招生有關事項。

六、本章程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